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24/11-12(01)
電 話：3919 3513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3
陳令行先生

傳真郵件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1)

陳先生：

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本部察悉，第4(1)(f)條訂明了"亦符合(d)或(e)段的個案..."的例外情況。謹請政府當局澄清在上述例外情況中出現的"個案"的含義。

此外，若上述"個案"可被視為指"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"，請考慮提述較"個案"更具體及更容易理解的"該食物"。這是因為"該食物"已指在第(1)款開首出現的"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"。隨後的(d)及(e)段亦清楚提述了"第...條適用於該食物"，而由於有關除害劑殘餘已憑藉第(1)款被視為理所當然，有關殘餘濃度的提述只在該等段落的第二節出現。無論如何，"個案"可以單數表示，以配合接下來的轉折提述。

由於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規例，謹請閣下在**2012年6月4日上午10時**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請閣下亦提交回覆的電子複本(網址：ftse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2012年6月1日